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一八四二號

創辦人	張人
社長	潘石
副社長	文春
編輯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主任	謝公
副主任	謝公
秘書	謝公
庶務	謝公
會計	謝公
文書	謝公
庶務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

舉辦教職員工藝文展

即日起收件，五月廿日展出

(本報訊)為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本校教職員工藝文展，即日起收件，五月廿日展出。展出類別包括國畫、書法、金石、剪紙、油畫、水彩、攝影、設計、版畫、雕塑、詩文等等。每人以一至三件為限。凡本校教職員、行政單位教職員、工友、學工、學友均可參加。作品大小不拘，日期自即日起，至五月廿日止。總務處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並請自行裝裱。

哲學學社邀請

水野弘元演講 (本報訊)哲學學社定於四月四日(週二)下午二時至四時假大義館三〇三教室，邀請日本南傳佛敎權威水野弘元先生演講，題目為「南北傳佛敎的基本差異」。

王昇將軍今蒞校 講演 蔣公行誼

(本報訊)今日上午十時，王昇將軍蒞校演講，題目是「總統蔣公行誼」。

參加今天週會的二年級各系組為氣象、地理、體育、舞蹈、地質、蠶絲、舞專、戲專、哲學、經A、B、化學、物理、建築、觀光、造紙、音樂、國劇、企管、德文、法文、韓文、文藝、日文、市政、勞工、機械、法律、財法、畜牧、英A、B、海地、海生、營養、美術。

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舉行「教孝週」運動。活動內容包括：徵文、座談會、時事徵答、影片欣賞等，屆時歡迎參加。

及培養寫生興趣

增進國民高尚情操，提高美術教育水準，台北市社會教育館定於四月九日上午，在植物園舉辦寫生比賽。

比賽採分組進行

獎金為第一名一千五百元，第二名一千二百元，第三名一千元，第四名五百元。

水野弘元演講

(本報訊)哲學學社定於四月四日(週二)下午二時至四時假大義館三〇三教室，邀請日本南傳佛敎權威水野弘元先生演講，題目為「南北傳佛敎的基本差異」。

水野先生目前為

駒澤大學副校長、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

讀祕心得測驗

九日上午舉行 (本報訊)由各系推薦參加研讀蔣總統秘錄心得測驗的同學，請於四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到考場參加測驗。

考場地點在中華

國中。聯營〇東、〇南、〇六、〇二、〇一、〇三、〇二、〇七、〇二、〇五、〇四。指南客運1、5皆可到達考場。

參加的同學請按

編號到考。一號到五十號在第十七考場。五十一到一百號在第十八考場。

上圖書館遭竊頻傳

同學盼望——速採對策 (本報訊)主任教官李清廣呼籲同學貴重東西妥善保管，尤其勿將存摺與印章放在一起，以免遭不肖之徒盜領。

同學校將展開

「教孝週」活動 盜領一空。有關同學將物品擺在圖書館外側架子上遭竊之事，近日屢屢發生，據一位署

花兒多嬌美 草兒多翠綠

盼同學勿採折、踐踏、多走石板路

(本報訊)三月卅一日一群園藝系學生在花園裡種了四百多株花，使原本美麗的花園更添添的氣息。連綿數日的春雨，使本校花園裡的花草樹木顯得十分翠綠，青青的韓國草也伸長了腰兒平躺在地面上，但是有一些韓國草被同學們踐踏成一條天然的道路，卻仍然長不出一絲草兒。

園藝系特於上月向台北市政府與林務局募得四百多株花，種在花園各個「捷徑」上。

據園藝系蔡福貴老師表示，美化華岡是大家的責任，希望同學們儘量不要踐踏草皮，養成走在石板路上的習慣。

從第十二章到第十七章。輔導處表示，如測驗同學缺席，則依照「無故缺席重大集會」處置。

吳文義今演講 (本報訊)基督敎研究會定於四月三日(週一)晚七時假大恩館四樓禮堂舉行。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到三百號在第四十二考場。

測驗範圍是 將總統秘錄第九、十、十一、十二冊。

詩社徵稿

(本報訊)華岡詩社擬於本學期出版一冊廿五開的詩集。內容除彙集上學期所徵得的稿件外，並自即日起再行徵稿，以充實內容。大凡對華岡的禮讚，人生的感受，鄉土的懷念皆屬徵稿範圍。歡迎同學踴躍參加，來稿請於四月十四日前逕投活動中心詩社稿箱。

今日電影

(本報訊)今日電影「魂斷藍橋」，勞勃泰勒、費雯麗主演。五時卅分、七時卅分各一場，地點照常。

服務台

△影劇一鄭淑仁 遺失米色皮包，內此生財之道，不惜以偷取為手段，而圖書館可說是最易下手之地方，而且百試不爽。

服務台

△英一B林蕾薇 遺失藍色皮包，內有眼鏡，拾獲者請送至英文系辦公室。△哲學系三年級林文文，遺失皮包乙付，希拾獲者送至系辦公室。△圖書館榮民伯伯在女用洗手間拾獲灰色女用皮包乙只，請遺失者速至華夏導報領取。

服務台

△英一B林蕾薇 遺失藍色皮包，內有眼鏡，拾獲者請送至英文系辦公室。△哲學系三年級林文文，遺失皮包乙付，希拾獲者送至系辦公室。△圖書館榮民伯伯在女用洗手間拾獲灰色女用皮包乙只，請遺失者速至華夏導報領取。

有限中國文化學院員生

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有限中國文化學院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本社以置辦日用品及學生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第三條：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本社以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本社社址設於本院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本社社員以本院教師、職員、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並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

第七條：本院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經保留社員資格者，僅有交易權，盈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第八條：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第九條：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

第十條：社員任購社股，一次繳清。

第十一條：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二條：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社員代表左列規定產生之：一、個人社員按單位分組，各組社員每三十人推選代表一人，不滿二十人而超過十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二、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五人。三、處理其他理事會提出之事務。四、調解社員間之糾紛。五、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本社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由理事會推選之。

第十四條：社務會由理事共同組織之。

第十五條：社員代表及理、監事之選舉，均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第十六條：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五、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六、規劃社務進行。七、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一、擬訂業務計畫。二、聘任職員。三、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本社設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事務員、助理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條：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金或津貼。

第二十三條：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社員(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一、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二、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五條：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評議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

第三十條：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本社業務如左：一、供銷部：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二、公用部：辦理公用設備供社員使用。三、生產部：辦理農、工業生產產品之製造或加工。四、節約儲金部：辦理定期節約儲金等。

第三十二條：(以上各項業務，由各社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六條：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評議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

第三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本社業務如左：一、供銷部：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二、公用部：辦理公用設備供社員使用。三、生產部：辦理農、工業生產產品之製造或加工。四、節約儲金部：辦理定期節約儲金等。

第四十條：(以上各項業務，由各社自行決定之)。